

GB/T 33530-2017《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

第 1 号修改单(征求意见稿)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批准,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3.2 场地设施 修改为:

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机构服务场所应具备以下基本设施:

- a)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电话、计算机、办公家具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;
- b) 具有安全、长期保管归档材料的设施设备;
- c) 辅助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运营管理、安全和保密的网络设备、移动设备等信息化设施;
- d) 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对客户的规章制度或服务承诺。

3.3 从业人员 修改为:

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a) 拥有与所在岗位和服务人群相匹配的学历、服务能力和行业经验;
- b) 掌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基本知识和基础操作流程;
- c) 熟悉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相关法律法规;
- d)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态度。

二、4 服务内容 修改为:

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- a) 代为管理人力资源职能类外包;
- b) 人力资源咨询类外包;
- c) 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类外包;

- d)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；
- e) 其他人力资源外包。

三、5.1 规章制度 修改为：

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规章制度：

- a)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文件资料；
- b)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数据安全、信息保密、秘密防护的制度和措施；
- c) 机构自身用工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和劳动关系和谐机制。
- d) 其他有利于提升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品牌价值、服务质量、效能提升的制度。